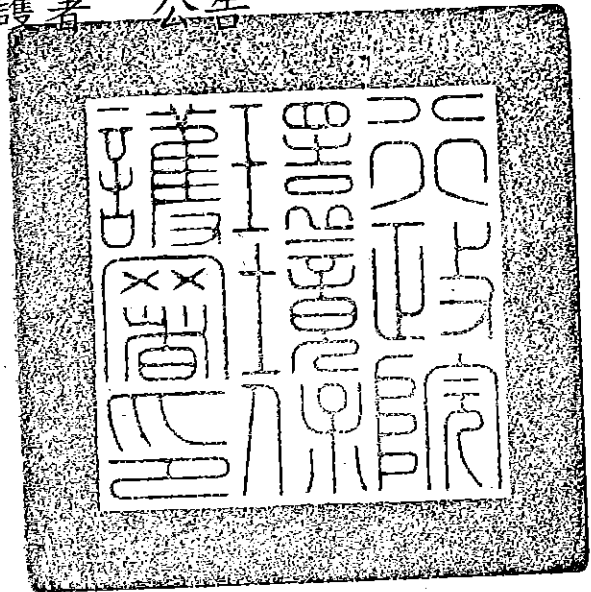


#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040028610B號



主旨：預告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預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36條第3項。
- 三、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)法規命令草案預告區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 承辦單位：水質保護處
  - (二) 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 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2829
  - (四) 傳真：(02)23899860
  - (五) 電子郵件：ykleee@epa.gov.tw

署長 魏國彥

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

修正公告	現行公告	說明
<p>主旨：修正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</p>	<p>主旨：修正公告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。</p>	<p>明定公告生效日期。</p>
<p>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。</p>	<p>依據：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。</p>	<p>因應水污染防治法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，爰修正依據。</p>
<p>公告事項：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： 氟鹽、硝酸鹽氮、氰化物、鎘、鉛、總鉻、六價鉻、總汞、<u>甲基汞</u>、銅、銀、鎳、硒、砷、<u>鋅</u>、<u>錳</u>、<u>鉬</u>、多氯聯苯、<u>戴奧辛</u>、總有機磷劑、總氨基甲酸鹽、除草劑、安殺番、安特靈、靈丹、飛佈達及其衍生物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、阿特靈及地特靈、五氯酚及其鹽類、毒殺芬、五氯硝苯、福爾培、四氯丹、蓋普丹、<u>苯</u>、<u>乙苯</u>、<u>二氯甲烷</u>、<u>三氯甲烷</u>、<u>1,2-二氯乙烷</u>、<u>氯乙烯</u>、<u>三氯乙烯</u>、<u>硝基苯</u>、<u>鄰苯二甲酸二甲酯 (DMP)</u>、<u>鄰苯二甲酸二乙酯 (DEP)</u>、<u>鄰苯二甲酸二丁酯 (DBP)</u>、<u>鄰苯二甲酸丁基苯甲酯 (BBP)</u>、<u>鄰苯二甲酸二辛酯 (DNOP)</u>、<u>鄰苯二甲酸二(2-乙基己基)酯 (DEHP)</u>。</p>	<p>公告事項： 一、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如下：<u>氰化物</u>、硝酸鹽氮、氰化物、鎘、鉛、總鉻、六價鉻、總汞、<u>有機汞</u>、銅、銀、鎳、硒、砷、多氯聯苯、總有機磷劑、總氨基甲酸鹽、除草劑、安殺番、安特靈、靈丹、飛佈達及其衍生物、滴滴涕及其衍生物、阿特靈及地特靈、五氯酚及其鹽類、毒殺芬、五氯硝苯、福爾培、四氯丹、蓋普丹。</p>	<p>一、配合公告事項二刪除移列項次。 二、配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名稱修正，將現行公告之「<u>氟化物</u>」、「<u>有機汞</u>」名稱修正。 三、<u>鋅</u>為電鍍製程常見重金屬，考量其污染風險和環境累積性，爰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。 四、<u>戴奧辛</u>為世紀之毒，配合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，爰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。 五、考量石化業、化工業及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等事業，其污染風險和環境累積性，爰增列<u>錳</u>、<u>鎳</u>、<u>鉬</u>等<u>三項重金屬及苯等十四項有機化合物</u>為有害健康物質。</p>
	<p>二、廢止本署九十一年七月五日環署水字第○九一○○四五三六九號公告。</p>	<p>一、<u>本項刪除</u>。 二、本項公告事項內容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公告時已廢止，爰刪除之。</p>

# 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修正草案總說明

現行「有害健康物質之種類」係依水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稱水污法）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，事業排放廢（污）水含經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者，將科處刑責。因應水污法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修正公布，其訂定依據已修正移列為同條第三項，對於事業注入地下水體、排放於土壤或地面水體之廢（污）水所含之有害健康物質超過本法所定各該管制標準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現行公告自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修正公告，迄今已逾十二年，因期間已陸續訂定發布特定事業別之放流水標準，如「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」、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」、「化工業放流水標準」、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」和「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」及修正放流水標準，增訂有害物質之管制項目，強化管理事業使用物料，降低廢（污）水對環境之污染風險和環境累積性。預計新增十九種管制標準中具有有害健康物質潛勢之物質，修正後共計四十九種有害健康物質，爰擬具本修正草案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配合水污法修正，公告依據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三項。（修正公告依據）

二、增訂有害健康物質種類。（修正公告事項）

（一）配合放流水標準管制項目名稱之修正，將「氟化物」修正為「氟鹽」、「有機汞」修正為「甲基汞」。

（二）鋅為電鍍製程常見重金屬，依一百零二年及一百零三年水體水質達成率，阿公店溪及二仁溪均有超過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之情形，爰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。

（三）戴奧辛為世紀之毒，配合放流水標準新增管制，爰增列為有害健康物質。

（四）配合「石油化學業放流水標準」、「石油化學專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放流水標準」、「化工業放流水標準」、「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放流水標準」和「海洋放流管線放流水標準」，考量其污染風險和環境累積性，爰增列銻、鎘、鉍等三項重金屬及苯等十四項有機化合物為有害健康物質。